

# 湖南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2023 级各学生班:

根据《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湘农大发〔2024〕25 号)、《关于做好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推免工作文件要求,为做好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 2027 年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 刘 辉

副组长: 李明贤、曾 桦

成 员: 吴玉宇、唐 浩、周孟亮、何平均

## 二、推免生计划名额

(一) 学校下达我院 2027 年推免生计划 24+3 名,学院根据教育部以及学校文件精神,综合考虑,统筹兼顾,按各专业毕业生人数分配。

(二) 经济学专业、农林经济管理专业为国家发展战略计划专业,单列指标 3 名。

(三) 学校鼓励学生自愿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参加研究生支教计划,人数不超过 10 人。

### 三、申请推免生需同时具备的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公费师范生、农技特岗生、水利特岗生、独立学院学生等国家政策规定及其他入学时已规定不能参加推免的学生）。

（二）品行优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以德为先，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高等学校学生义务；本科在读期间已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无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对本科在读期间曾获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的范围界定为：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强之星、最美大学生以及学校 2027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校级及以上荣誉、奖励。

（三）学业优秀。修完并通过所属专业第 1 至第 6 学期（五年制专业的第 1 至第 8 学期）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应修课程；所修全部课程平均成绩（首次考核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在本专业排名前 20%以内（含）；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四级成绩合格及以上，日语专业学生专业日语四级成绩合格及以上，其他专业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  $\geq 425$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geq 425$  分，四、六级小语种成绩合格及以上，雅思成绩  $\geq 5.5$  分。

（四）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最新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标准。

## 四、推荐程序与要求

（一）自主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见附件1，以下简称推免生资格申请表），向学院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 1、推免生资格申请表
- 2、所获荣誉、奖励证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 3、主持或参与学科项目、学科竞赛、发表论文、专利证书等相关证明（原件以及复印件）
- 4、所获专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5、外语成绩证明（四六级证书、雅思成绩证明原件以及复印件）
- 6、志愿服务证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 7、学生个人综合情况（附件2）
- 8、其他材料（原件以及复印件）

以上材料纸质档于9月8日上午11时之前交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各专业辅导员处，电子档以名字为文件夹名称打包发给各专业辅导员，逾期不再接收材料。

（二）资格审查。

1、基本资格审查。

①由学院2027年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认定资格，对学生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②学院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指导教师联合发表（限指导教师和学生分别为第一、二

作者)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与指导教师合作的论文要求相关学生出具指导教师本人撰写并署名的推荐信,客观陈述学生在联合成果中的实际贡献,且论文必须于2026年9月1日前见刊(含网络见刊)。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竞赛项目参考《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湘农大发〔2023〕98号)(附件3)。

③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其他评价因素,学院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由院学术委员会从严把握。

④所有参与推免生测评、加分的奖励、荣誉、发明、专利、论文、著作、竞赛等认定,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1日。

## 2、综合评价。

①学院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成绩=课程平均成绩(首次考核成绩的学分加权平均分)\*80%+其他测评成绩\*20%。其他测评成绩采用百分制,总成绩为100分。测评内容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参加国际组织实习、取得科研成果、获得竞赛奖励等项目。学生在同一项目获得多项奖励只取最高分,单项加分的最高分值不超过20分。

②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

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学生在9月9日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学院公示。

（三）学院对推荐名单在本院公示；学校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遴选结果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即取得推免生资格。

（四）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自主联系接收单位，并按要求报名，参加相关单位的复试。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自主选择报考研究生招生单位，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 **五、其他事项**

（一）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并根据《湖南农业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试行）》（湘农大〔2016〕39号）处理，已入学的，取

消学籍，并由学校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二）对于获得推免资格并愿意攻读我院学术型全日制硕士学位的本科生，给予 5000 元/人的人民币奖励。

（三）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原则上在毕业前需到学院担任助管 1 个月，具体工作另行安排。

附件 1：湖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 2：学生个人综合情况（示例）

附件 3：《湖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湘农大发〔2023〕98 号）

附件 4：经济学院 2023 级学生专业成绩排名

